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2—1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报告书》及回购部分 B 股方案获准实施(详见公司公告:2012-10)。2012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 B 股方案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，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：

- 1、开盘集合竞价；
- 2、收盘前半个小时内；
- 3、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首次回购 B 股数量为 32,417,0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7%，购买最高价为港币 3.60 元/股，最低价为港币 3.29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114,901,101 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13 日